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订相关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及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签署《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签订相关资产重组诚意金的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签署《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诚意金的协议》是对 2019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有利于推进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加快重组进程。本次交易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龚伦勇先生和钱承林先生签订《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诚意金的协议》。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鹏

徐攀

张惠忠